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陳召集人益民

記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宋委員介馨	花委員錦忠	林委員國成
董委員文雅	趙委員素貞	蔡委員明鎮
陳委員清男	黃委員麗玲	劉委員恒元
儲委員蓉	江委員朝國	李委員瑞珠
郝委員充仁	藍委員科正(請假)	黃委員信聰
石委員發基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羅局長五湖	劉組長金娃	方組長宜容
陳組長慧敏	林組長中正	陳組長瑁
簡主任鳳琴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龔副組長桂蘭	李科長慧芬
王蕙慧小姐	王心瑤小姐	

勞動基金運用局

詹專門委員嬪伊	李科長香麗
---------	-------

職業安全衛生署

張副署長金鏘

本部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王專門委員金蓉

勞動福祉退休司

楊科長玫瑩

勞動法務司

蔡科長寶安

統計處

鄭副處長敏祿

楊科長玉如

勞動保險司

鄧副司長明斌

白專門委員麗真

朱專門委員栢樑

孫科長傳忠

黃科長琴雀

吳科長依婷

黃科長美瑩

楊科員素惠

李科員章墾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17）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業務報告洽悉。

報告案四

案由：勞動部 104 年第 2 季就業保險工作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P1-10~11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署肆、「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計畫之執行情形，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輔導（完成）廠（場）次較預定（計）輔導（辦理）廠（場）次進度落後甚多，請該署儘速加強辦理。
- 三、P2-1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壹、「推動工時彈性化措施及縮短法定工時」計畫，其辦理依據請增列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
- 四、P4-11 勞動力發展署「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之訓後就業輔導情形，其 104 年 1 月至 3 月結訓比例（結訓人數/訓練人數）僅有 33.80%，為避免浪費職業訓練資源，確實提昇勞工就業技能，促進就業，請該署檢討改進結訓比例偏低情形。
- 五、為瞭解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及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相關課程之查核工作辦理情形，爾後請勞動力發展署將查核結果一併於季報中增列。

報告案五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4 年 6 月份（第 29 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六

案由：本部（勞動保險司）104年7月所作令（函）釋（示）一案，提請鑒察。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案由：本部104年度勞工保險業務檢查報告草案，提請核議。

辦法：本檢查報告草案研提綜合意見與建議如下，擬提請本部勞工保險監理會核議通過後，函請勞工保險局查照辦理：

- 一、投保薪資平時以多報少，待領取給付前始覈實申報或以少報多，這些取巧行為雖與制度面給付計算之設計有關，有其探討改進空間，但保險人在業務執行面投保薪資之查核工作，仍應本諸權責持續加強辦理。並善用相關統計、分析資料，積極檢討改進查核措施，擴大查核效益。
- 二、對於投保薪資以少報多查核作業，係採異常管理方式，其篩選出來之個案，調整前後之投保薪資差距極大，明顯違反常理，除調整後之投保薪資應確實查核外，對於其他疑點如調整前有无短報、調整前後之工作內涵是否確有變動、是否確有調升職務或加保資格有无問題等，均應一併查明清楚，以免疏漏。
- 三、投保薪資之內涵、申報調整及相關罰則規定，仍應繼續加強宣導，強化守法觀念，揚棄取巧行為，以共同維護勞保制度健全發展。

- 四、對於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投保薪資當年度調高幅度未達 15% 者先行受理暫免查核措施，其每年依此幅度調高投保薪資者有多少，宜建立相關統計分析資料，納入年度保險工作成果報告，以供業務改進參考。
- 五、領取老年給付後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業務，其加保者之年齡及請領給付情形等，宜建立相關統計分析資料，納入業務報告，以利參閱。

決議：照辦法通過。

討論案二

案由：有關失業勞工於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後，如有短暫就業之情形，之後得否繼續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疑義，提請 討論。

說明：

二、源起

本案緣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曾○○於 104 年 1 月 19 日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已領取 104 年 1 月 19 日至 104 年 3 月 19 日期間 2 個月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在案；惟曾君於 104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同日加、退保，並經查證確有就業工作事實（日薪 1,000 元），勞保局乃依前開規定，核定發給自 3 月 20 日至 4 月 17 日（再就業前一日）止，計 1 個月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後期間不予給付。曾君不服，提起爭議審議，經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討論，因審議委員認為訓練期間僅工作 1 日，之後又繼續參加職業訓練，勞保局卻僅核付至另有工作之前 1 日止，似與社會常情不合，得否繼續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有商榷之必要，爰決議保留，請本司研議其可行性後，再行審議。

三、本案謹分析意見如下，提請討論：

- (一) 查職業訓練之目的在透過有系統之訓練及配合訓練內容進行後續推介就業，提升勞工職業能力，並達再就業目標；又考量目前職業訓練資源有限且錄取率低，參訓者應專心參訓，若訓練期間請假就業，將造成中途離訓，浪費訓練資源，或因課程無法銜接，影響學習效果之問題，不利其後續就業。爰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定「委託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下稱實施基準)第 17 點規定，學員於訓練期間，由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申報參加勞工保險，並確有工作事實，應依規定辦理退訓。
- (二) 另為避免失業勞工於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另從事工作，致遭退訓之情事發生，依實施基準第 15 點規定，訓練單位應與參訓學員間簽訂「職業訓練契約書」，使學員充分瞭解參訓之權利及義務。故勞動力發展署除於職業訓練契約書明訂外，並於開訓時告知參訓學員，使其明瞭。
- (三) 本案曾君於 104 年 4 月 18 日既已工作就業並有投保紀錄，依前開規定應辦理退訓，其後已不符繼續參訓之資格，爰勞保局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至 4 月 17 日(再就業前一日)止。又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6 月 3 日勞保 1 字第 0940029183 號令規定，勞工非自願離職後再就業，於工作 14 日內自行離職時，得以該次非自願離職事由，申請失業給付。故曾君再就業當日因工作不適合而於同日離職，其後仍得依前開規定請領失業給付。

(四) 至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審議委員所提意見，雖可讓失業勞工於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尋職及短暫工作，並同時保有繼續受訓及領取生活津貼之資格，增進失業勞工權益保障。惟因涉及影響職業訓練之目的、成效及造成資源浪費（每年度訓練人數約 1 萬餘人，就保支出經費逾 4 億餘元），與訓練期間所領取工作收入及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最高可領取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80%）之合計，恐超過勞工失業前薪資所得等疑慮，是否得同意渠等繼續參加職業訓練及領取生活津貼，請討論。

委員發言略以：

一、林委員國成：

(一) 為避免失業勞工於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另從事工作，而遭退訓之情事發生，勞動力發展署已有明定於「委託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第 15 點規定，訓練單位應與參訓學員簽訂「職業訓練契約書」，使學員充分瞭解參訓之權利及義務，並於開訓時告知參訓學員相關規定，爰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即使再就業 1 日，不宜給付職訓生活津貼。

(二) 為使參訓學員充分瞭解其權利及義務，建議勞動力發展署以簡明易懂之文字表達方式來說明，如接受職業訓練，領取職訓生活津貼，一律不能有任何打工或……。

二、江委員朝國：以德國為例，領取失業給付者，如偷偷工作賺錢，只要被抓到一次，即不予給付。

三、趙委員素貞：失業勞工參加職訓，以領取職訓生活津貼，勞動力發展署規定訓練單位於訓練時，要請參訓學員詳細填寫「職業訓練契約書」，瞭解其權利及義務，不贊成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再就業 1 日，仍發給職訓生活津貼，否則將造成混亂現象，徒增訓練單位困擾。

四、儲委員蓉：贊成林委員之建議，對參訓學員之權利及義務，建議以白話或舉例方式清楚告知，較不會讓投機取巧者，或不熟悉相關規定者，有藉口、不小心犯錯的機會。

五、石委員發基：請勞動力發展署將來在設計相關職訓表格或為民服務時，能清楚告知。

決議：請將會中委員之發言，留供政策規劃參考。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